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00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汤言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2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考虑所做出，同意该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其工作及专业能力得到公司认可，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